

##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飞凯材料”）分别于2016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2016年4月13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<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委托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“华富资管-浦发银行-涌信6号资产管理计划”进行管理，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飞凯材料股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3月18日、2016年4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的相关要求，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情况

2016年6月13日，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《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9）。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“华富资管-浦发银行-涌信6号资产管理计划”已于2016年6月2日至2016年6月8日通过二级市场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买入飞凯材料股票828,56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80%，成交金额合计人民币49,489,139.20元，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59.7290元/股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2016年6月13日至2017年6月12日。

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，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4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（含税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5 股。2017 年 3 月 22 日，公司实施前述权益分派。因此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数量增加至 2,899,96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80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“华富资管-浦发银行-涌信 6 号资产管理计划”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为 2,899,96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80%。

## 二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的后续安排

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，“华富资管-浦发银行-涌信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”将根据员工的意愿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。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，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，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，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。

## 三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、变更、退出及处置方式

### 1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

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，也可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或延长。

### 2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

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、持有人获得股票的方式、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，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/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。

### 3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退出及处置方式

（1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。

（2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，在“华富资管-浦发银行-涌信 6 号

专项资产管理计划”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，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13日